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 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 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龙

项目负责人：邱龙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胡蝶舞

审 核：蒋朝波

建设单位：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3857656955

传 真： /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
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

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576-88989350

传 真： 0576-88989350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
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1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53
附图 5：现场照片	55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58
附件 2：环评许可决定书	59
附件 3：营业执照	63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64
附件 5：固废管理台账	77
附件 6：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80
附件 7：自来水用水证明	81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82
附件 9：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83
附件 10：排水许可证	85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86
附件 12：再生活性炭检测报告	87
附件 13：检测报告（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1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2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工具配件、电风扇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1MA2HFWC28P001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88%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1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p>					

	<p>施)；</p> <p>(10)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14)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5)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p> <p>(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环建(新)[2025]2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2025 年 11 月 6 日)；</p> <p>(17)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2026 年 1 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上料粉尘、配料粉尘以及破碎粉尘。

本项目挤出、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挤出、注塑废气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设项目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 (kg/h)		厂界标准值 (新改扩建,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15	4.9	1.5

本项目厂房即厂界，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挤出机组循环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回用于循环系统，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会有生产与生活污水混排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以P计)	NH ₃ -N	石油类	总氮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35	20	7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0.3	1.5 (2.5)	0.5	12 (15)

备注：括号内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根据辖区划分，原属于台州市椒江区，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现辖区部分环境功能区划图未进行修订，故沿用原辖区），本项目位于“1002-3-54”，属于 3 类声功能区，西侧为滨海路属于城市次干路，因此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008t/a、氨氮 0.001t/a、VOCs 2.140t/a、烟粉尘 0.752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选址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占地面积 467.87m²，建筑面积 1957.58m² 共 5 层，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5]20 号，本次项目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挤出、水冷、切粒、注塑、破碎等工序。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竣工，2026 年 3 月 1 日开始调试。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具备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我公司人员于 2026 年 3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并对照环评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4 月 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企业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

房号	结构	环评布置情况	实际布置情况
1#厂房	1F	注塑区，西南部为破碎间	注塑区
	2F	挤出区	挤出区、西南部为破碎间、危废仓库（2F 外平台）
	3F	东南部设配料间，西南部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以及危废仓库，其余为原料仓库	东南部设配料间，西南部设一般固废暂存库，其余为原料仓库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F	原料及成品仓库	原料及成品仓库
	5F	办公	办公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部分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未导致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现已建成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备注
电动工具配件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台环建(新)[2025]20 号	/
电风扇配件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2.4 项目组成情况

企业实际员工 15 人，工作班制采用三班制（单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建筑面积 1957.58m ²)	1F	注塑区，西南部为破碎间	注塑区
		2F	挤出区	挤出区、西南部为破碎间、危废仓库（2F 外平台）
		3F	东南部设配料间，西南部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以及危废仓库，其余为原料仓库	东南部设配料间，西南部设一般固废暂存库，其余为原料仓库
		4F	原料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5F	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机以及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挤出机以及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高 20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破碎粉尘	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配料粉尘	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上料粉尘	上料采用密闭管道螺旋上料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循环水	经砂滤+活性炭吸附后回用于循环系统，不外排（处理装置的反冲洗水经絮凝沉淀后回至砂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	与环评一致
		注塑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位于生产厂房 3F 西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1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中转堆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	位于生产厂房 3F 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中转堆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
		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厂房 3F 西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库（10m ² ），用于危废的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位于生产厂房 2F 外平台上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库（10m ² ），用于危废的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依托工程	/	化粪池依托园区原有	与环评一致	

2.5 生产设备核实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拌料筒	0.2t	个	2	0.2t	个	2	与环评一致
2	料仓	10t	个	3	0.2t	个	2	总容积减少 29.6t
3	螺杆挤出机组	/	组	2	/	组	2	与环评一致
4	其 挤出机	650	台	2	650	台	2	与环评一致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中	水冷槽	L4.0×W0.6×H0.4m	台	2	L4.0×W0.6×H0.4m	台	2	与环评一致
6		牵引机	/	台	2	/	台	2	与环评一致
7		切粒机	/	台	2	/	台	2	与环评一致
8		真空循环泵	/	台	2	/	台	2	与环评一致
9		水槽	L2.5×W2.5×H1.6m	台	2	L2.5×W2.5×H1.6m	台	2	与环评一致
10	电烘箱	/	台	1	/	台	1	与环评一致	
11	注塑机	海天 300		台	7	HD170L	台	6	型号变动
						HD100L	台	1	型号变动
12	破碎机	/	台	3	/	台	1	-2	
13	空压机	/	台	1	/	台	1	与环评一致	
14	冷却塔	3t/h、1t/h	座	2	3t/h、1t/h	座	2	与环评一致	

表2-5 项目注塑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	数量/条	平均单台生产能力 (kg/h)		日加工时间 (h)	年加工天数 (d)	设计加工能力 (t/a)		本项目加工量 (t/a)	是否符合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注塑机	6	140	170	24	300	6048	7344	7575	符合
注塑机	1	60	100	24	300	432	720		
合计						6480	8064		

本项目实际设备较环评：料仓总容积减少 29.6t、破碎机减少 2 台，上述均为辅助生产设备，调整后不影响项目产品产能，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现有 7 台注塑机虽型号有所调整，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设备配置可满足设计产能要求，未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综上，本次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6 年 3 月 11 日~4 月 10 日消耗量 (t)	折算满负荷生产时年消耗量	与原环评对比
1	PA 粒子	t/a	3745	280.5	3740	-5
2	PP 粒子	t/a	3745	280.5	3740	-5
3	色母	t/a	9	0.65	8.67	-3.33
4	润滑剂	t/a	1	0.075	1	0
5	抗氧化剂	t/a	1	0.075	1	0
6	润滑油	t/a	0.1	0	0.1	0
7	液压油	t/a	0.1	0	0.1	0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模具	副/a	若干	0	若干	0
9	包装袋	t/a	15	2.25	15	0
10	活性炭	t/a	19.9	1.15	16.9	-3

备注：1、2026 年 3 月 11 日~4 月 10 日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表格中的满负荷实际年用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2、润滑油、液压油、模具统计当月未发生维修未使用，按环评用量计。3、调查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量为 1.1t，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工况计算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间为 3196h>500h，满负荷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则年更换次数约为 15 次，因此活性炭使用量为 16.5t/a。废水处理设施活性炭单次填装量为 0.05t，年更换 8 次，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4t/a。因此折算满负荷生产时活性炭年消耗量为 16.9t/a。

根据上表，企业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 2026 年 3 月 11 日~4 月 10 日用水量约为 51t，生产负荷为 90%，类推全厂满负荷年用水量为 680t/a。

1、直接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直接循环冷却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用水量为 108t/a。

2、间接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年用水量为 324t/a。

3、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248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1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及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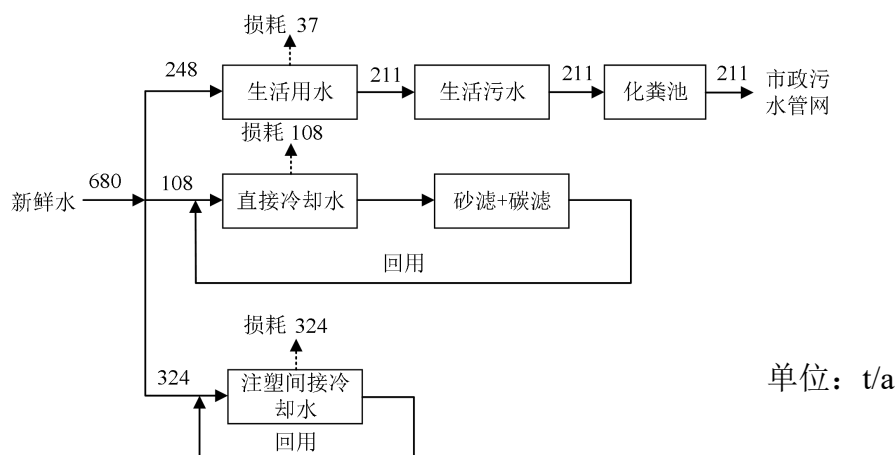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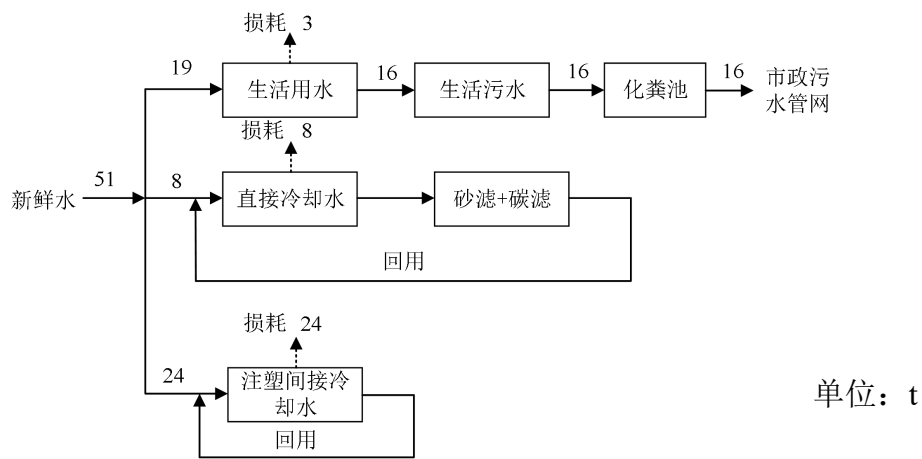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电动工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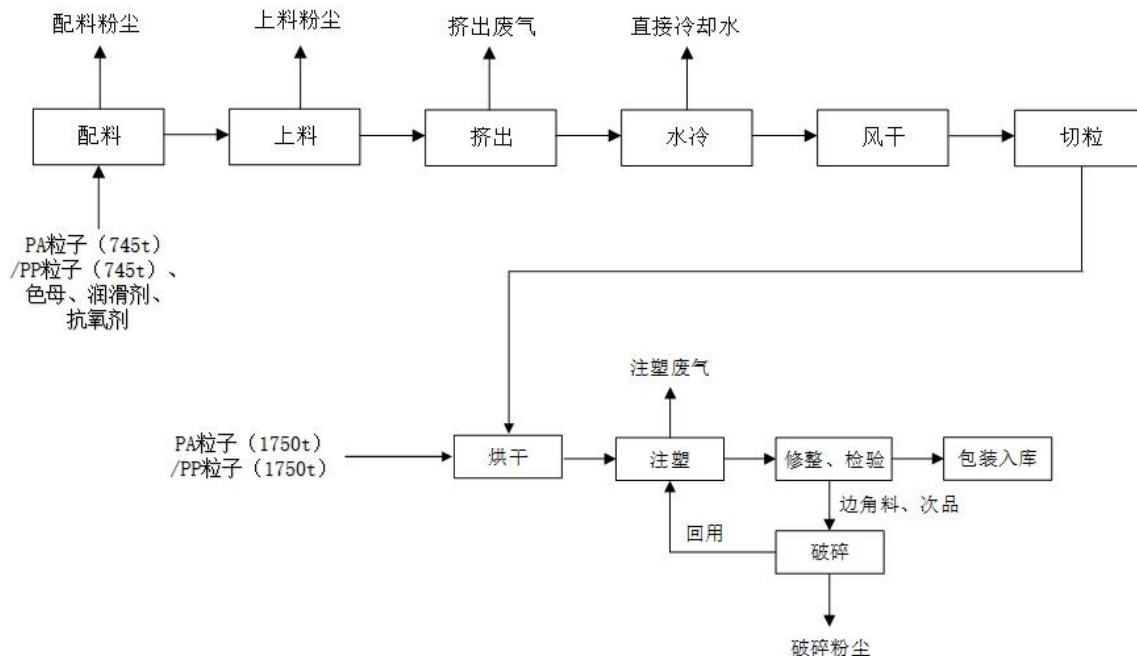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动工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动工具配件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将外购的 PA 粒子（745t）或者 PP 粒子（745t）、色母、润滑剂以及抗氧剂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拌料筒中进行搅拌。粉料投放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上料：将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送至上料区，再采用螺旋上料方式对物料进行输送（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管道内）。

挤出：混合后的物料在挤出机内加热至 200-250℃（采用电加热），待物料熔融后，挤出成条状。作业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挤出废气和机械噪声。

水冷：挤出的塑料长条进入冷却水池直接冷却，项目冷却工序循环水经砂滤、活性炭吸附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作业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直接冷却水。

风干、切粒：经水冷后的物料经风干后再由牵引机送至切粒机进行切粒。作业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噪声。

烘干：切粒后的粒子加工前需进行烘干除湿，烘干采用电烘箱，烘干温度约 80-90℃。

注塑：烘干后的粒子及外购的 PA 粒子（1750t）或者 PP 粒子（1750t）采用自动吸

料设备将原料自动上料至注塑机上的加料斗，通过加料斗向注塑机进料；由注塑机将温度控制在 200-250℃完成对塑料粒子的软化、熔融、塑化、排气、压实、成型等工艺。注塑过程中需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情况定期进行补充。作业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以及机械噪声。

修整、检验以及包装入库：工件需要进行人工修整和检验，合格的产品经人工包装后入库，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需进行破碎。

破碎：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破碎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作业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粉尘以及机械噪声。

(2) 电风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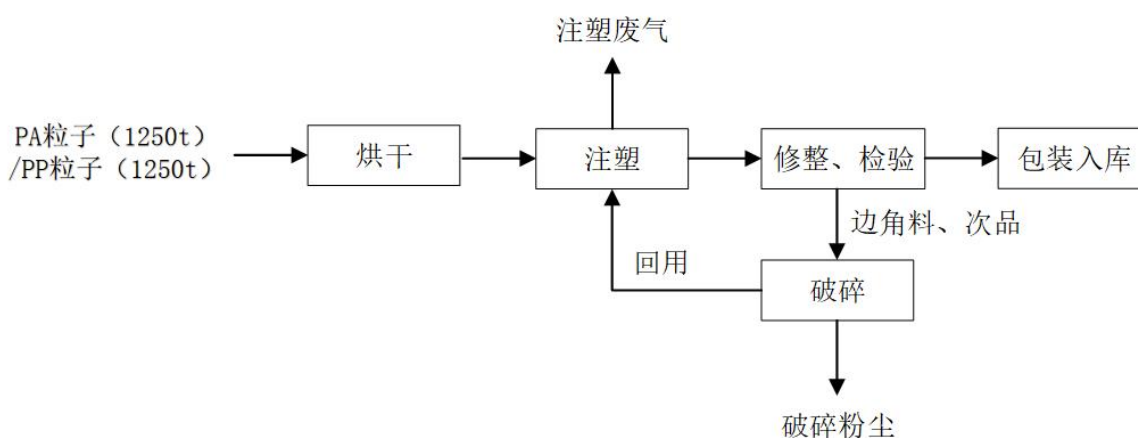


图 2-4 电风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风扇配件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外购的 PA 粒子（1250t）或者 PP 粒子（1250t）采用自动吸料设备将原料自动上料至注塑机上的加料斗，通过加料斗向注塑机进料；由注塑机将温度控制在 200-250℃完成对塑料粒子的软化、熔融、塑化、排气、压实、成型等工艺。注塑过程中需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情况定期进行补充。作业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以及机械噪声。

修整、检验以及包装入库：工件需要进行人工修整和检验，合格的产品经人工包装后入库，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需进行破碎。

破碎：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破碎在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作业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粉尘以及机械噪声。

2、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核实，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 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	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 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	项目产品种类、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 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 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	项目厂区位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具体见表 2-2、表 2-4、表 2-5、表 2-6、2.7 章节</p>	<p>具体见表 2-2、表 2-4、表 2-5、表 2-6、2.7 章节</p>	<p>项目产品种类、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p>	<p>否</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未涉及</p>	<p>未涉及</p>	<p>/</p>	<p>否</p>
污染防治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水：①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②挤出循环水经砂滤+活性炭吸附后回用于循环系统，不外排（处理装置的反冲洗水经絮凝沉淀后回至砂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p> <p>③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水：①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②挤出循环水经砂滤+活性炭吸附后回用于循环系统，不外排（处理装置的反冲洗水经絮凝沉淀后回至砂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p> <p>③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p>否</p>

	<p>废气： 挤出及注塑废气：本项目在挤出机以及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车间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车间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上料采用密闭管道螺旋上料，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气： 挤出及注塑废气：本项目在挤出机以及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高 20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车间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车间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上料采用密闭管道螺旋上料，废气无组织排放。</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设置进风口消声，水</p>	<p>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p>泵设置罩壳隔声；</p> <p>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p>	<p>减震，风机设置了进风口消声，水泵设置了罩壳隔声；</p> <p>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委托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炭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企业已按环评要求管理和处置固体废物。</p>	<p>否</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p>	<p>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平时加强维护和管理工作的。</p>	<p>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否</p>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对比环评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直接冷却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挤出机组以及注塑机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挤出工序物料采用直接循环水冷却以及抽真空循环水，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实际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55	21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挤出循环水	/	/	COD _{Cr} 、SS	挤出循环水经砂滤+活性炭吸附后回用于冷却水循环系统，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挤出循环水经砂滤+活性炭吸附后回用于冷却水循环系统，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间接循环冷却水	/	/	COD _{Cr} 、SS	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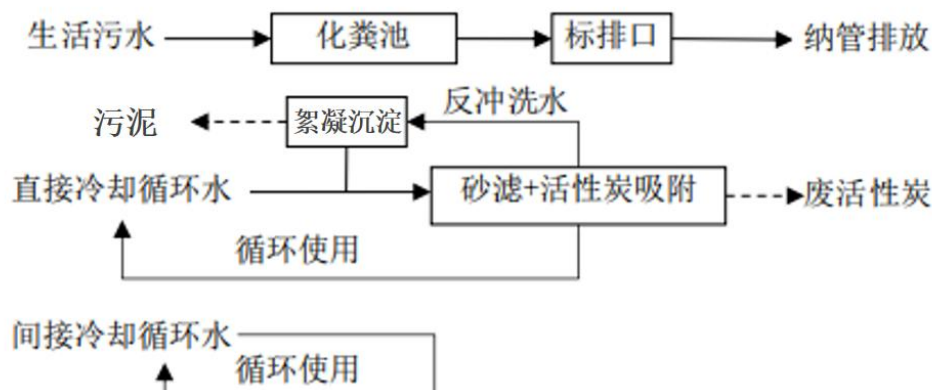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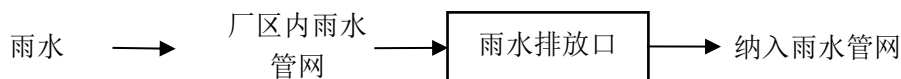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配料粉尘和上料粉尘。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挤出机以及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及注塑废气系统风量为 10000m ³ /h，要求采用颗粒炭，碘值≥800mg/g	本项目在挤出机以及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由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0000m ³ /h，并采用的颗粒炭，根据活性炭的检测报告：活性炭碘值为 818mg/g > 800mg/g，符合相关要求。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	颗粒物	上料采用密闭管道螺旋上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料采用密闭管道螺旋上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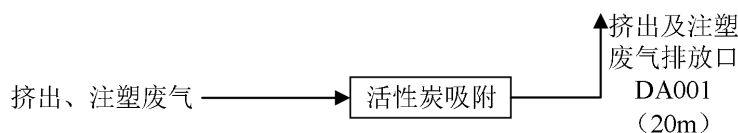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拌料筒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设置进风口消声，水泵设置罩壳隔声；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设置了进风口消声，水泵设置了罩壳隔声；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2	挤出机		
4	牵引机		
5	切料机		
6	真空循环泵		
7	注塑机		
8	破碎机		
9	空压机		
10	冷却塔		

经核查企业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委托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6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6年3月11日~4月10日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a)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00-003-S17	一般固废	22.0	3.2	21.3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22.252	1.1	18.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
3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900-041-49		0.88	0	0.88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0.1	0	0.1 ^③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0.1	0	0.1 ^③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012	0	0.012 ^③		
7	污泥	废水处理	772-006-49	0.75	0	0.75 ^④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生活垃圾	3	0.4	2.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6 年 3 月 11 日~4 月 10 日生产负荷为 90%。②调查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量为 1.1t，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工况计算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间为 3196h>500h，满负荷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则年更换次数约为 15 次，因此活性炭使用量为 16.5t/a，吸附有机物的量按活性炭填装量的 10%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8.15t/a。③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主要是设备大修时产生，调查期间并未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④企业调查期间未产生污泥，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6	3	厂房 3F 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10	5	厂房 2F 外平台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环保投资中废水 10 万，废气 15 万，固废 5 万，噪声 5 万）。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对该环评的许可决定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5]20 号）。本项目 2025 年 11 月 7 日开工，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竣工，2026 年 3 月 1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编号：91331001MA2HFWC28P001Y。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我公司人员于 2026 年 3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对照环评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4 月 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环建(新)[2025]2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2025 年 11 月 6 日）；
-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建设，总投资 1040 万元，建设螺杆挤出机组 2 条、注塑机 7 台、破碎机 3 台等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总投资 1100 万元。购置螺杆挤出机组 2 条、注塑机 7 台、破碎机 3 台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的生产能力。
2	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部分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开工时间在批准期限之内。
3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55 吨/年，COD _{Cr} 外排环境总量 0.008 吨/年，NH ₃ -N 外排环境总量 0.001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为 2.14 吨/年，烟粉尘外排环境总量为 0.75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已落实。 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 0.0003t/a、VOCs 1.373t/a 均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	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设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	已落实。 项目严格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行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5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落实环保设施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应急相关制度,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自行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落实环保设施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应急相关制度,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落实。 企业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相关规定, 对现有废水、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与统一管理; 并按环评要求开展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与应急监测工作。
7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 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已落实。 企业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企业已于2026年3月1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的申请工作, 编号: 91331001MA2HFWC28P001Y。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4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 dB (A)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详

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J-260 型	YC-XJ-13-02	2025-10-15~ 2026-10-15
	氨氮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YC-Lab-164	2025-10-28~ 2026-10-2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CW	YC-Lab-177	2025-05-26~ 2026-05-26
	总磷	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5-04-30~ 2026-04-3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YC-Lab-042	2025-11-28~ 2026-1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YC-Lab-032-2	2025-11-28~ 2026-11-28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C-Lab-019	2025-10-30~ 2026-10-30
总氮	赛默飞分光光度计	Orion Aquamate 8000	YC-Lab-001	2025-11-28~ 2026-11-2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70	YC-Lab-191	2024-11-4~ 2026-11-4
	氨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YC-Lab-164	2025-10-28~ 2026-10-2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	YC-Lab-128	2025-06-24~ 2026-06-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70	YC-Lab-191	2024-11-4~ 2026-11-4
	氨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YC-Lab-164	2025-10-28~ 2026-10-2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本安型	YC-XJ-78-01	2025-11-18~ 2026-11-18

三、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顾蒙恩	YC062	2020.09.14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采样人员	曹楠楠	YC140	2026.01.06
3		郑 晴	YC113	2024.06.23
4		周文静	YC095	2023.03.30
5		丁灵鸣	YC077	2021.08.20
6		张晓爽	YC106	2023.09.30
7		邵欣欣	YC066	2021.01.05
8		单晓杰	YC142	2025.12.3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33.7	2.9	≤10	符合要求
						31.8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0	431	2.6	≤10	符合要求
						409			
						426	2.7	≤10	符合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404			要求
3	总磷	8	2	2	25.0	5.91	1.0	≤10	符合要求
						5.79			
						5.64	1.8	≤10	符合要求
						5.44			
4	总氮	8	1	1	12.5	57.7	3.5	≤5	符合要求
						53.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5.0	146	7.3	≤20	符合要求
						169			
						158	6.8	≤20	符合要求
						138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9	106±5		符合要求	
					109			符合要求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18	210±20		符合要求	
					212			符合要求	
3	石油类	8	1	1	10.8	10.1±0.9		符合要求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加标量 (µg)	回收率 (%)	范围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20.0	94.5	90-110	符合要求	
2	总磷	8	2	2	1.00	110	90-110	符合要求	
					1.00	110	90-110	符合要求	
3	总氮	8	1	1	20.0	91.0	90-110	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

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5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m ³ ）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68	2	8	11.8	1.86	0.5	≤20	符合要求
						1.88			
						2.08	0.5		
						2.10			
						1.89	0.5		
						1.91			
						2.42	3.2		
						2.58			
						3.50	2.3	≤15	符合要求
						3.34			
						2.43	0.6		
						2.46			
						5.08	0.6		
						5.02			
						2.53	4.7		
						2.78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见下表 5-6。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有效性
2026 年 3 月 13 日	94.0	93.8	93.8	0.2	0.2	≤0.5	有效
2026 年 3 月 14 日	94.0	93.8	93.8	0.2	0.2	≤0.5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BOD ₅ 、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YS1	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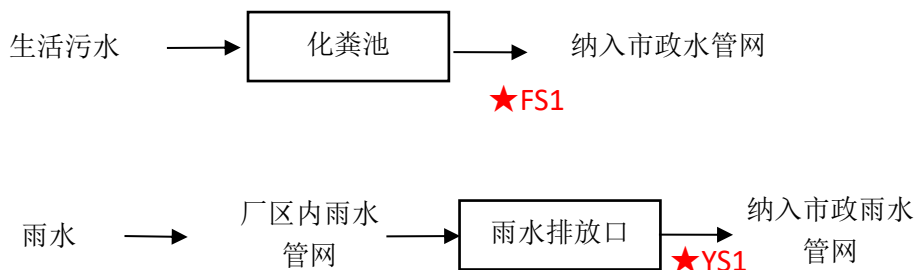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和雨水监测布点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2，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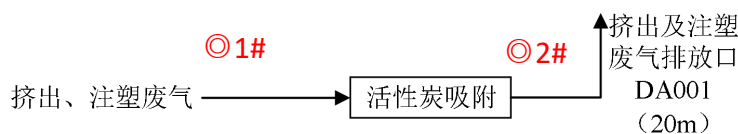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

实危险固废台账。

(6) 监测点位布置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6 年 3 月 13 日~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万套/d)	实际产量(万套/d)	运转负荷 (%)
3 月 13 日	电动工具配件	1667	1565	93.9
	电风扇配件	667	650	97.5
3 月 14 日	电动工具配件	1667	1600	96
	电风扇配件	667	630	94.4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2026 年 3 月 13 日 运行数量 (台)	2026 年 3 月 14 日 运行数量 (台)
1	拌料筒	2	2	2
2	料仓	2	2	2
3	螺杆挤出机组	2	2	2
4	注塑机	7	7	7
5	破碎机	1	1	1
6	空压机	1	1	1
7	冷却塔	2	2	2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14 日，对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样品形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监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2026年3月13日	1-1	灰色微浑	8.2	420	158	32.8	262	5.85	0.56	55.8
		1-2	灰色微浑	8.3	413	136	34.1	232	5.71	0.44	55.1
		1-3	灰色微浑	8.2	436	162	32.4	280	5.80	0.48	52.3
		1-4	灰色微浑	8.3	406	143	31.2	225	5.72	0.53	55.1
		均值	/	/	419	150	33.0	250	5.77	0.50	54.6
	2026年3月14日	1-1	灰色微浑	8.2	415	148	32.5	250	5.54	0.82	54.6
		1-2	灰色微浑	8.3	401	134	30.5	225	5.75	0.80	50.7
		1-3	灰色微浑	8.2	388	122	31.2	200	5.85	0.87	56.2
		1-4	灰色微浑	8.3	392	128	33.1	240	5.60	0.90	53.0
		均值	/	/	399	133	31.8	229	5.68	0.85	53.6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35	≤400	≤8.0	≤20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6.4.3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浅黄微浑	7.6	24	11	0.11
		第二频次	浅黄微浑	7.6	27	15	0.09

注：2026 年 4 月 3 日天气：雨。

(2)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8.2-8.3，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19mg/L、BOD₅150mg/L、氨氮 33mg/L、悬浮物 250mg/L、总磷 5.77mg/L、石油类 0.85mg/L、总氮 54.6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均为 7.6；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4mg/L、27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11mg/L、15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1mg/L、0.09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挤出及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挤出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标干流量 (N.d.m ³ /h)	9463.7	9715.7	9226.5	9599.3	9814.6	9408.2	9280.8	9630.0	9451.6	9534.3	9419.0	9585.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d.m ³)	5.35	5.96	6.61	2.20	2.16	2.11	4.41	6.26	5.09	2.20	2.11	2.08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8	0.061	0.021	0.021	0.020	0.041	0.060	0.048	0.021	0.020	0.02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57			0.021			0.049			0.020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63.2%						59.2%					
氨实测浓度 (mg/N.d.m ³)	3.24	3.65	3.11	1.75	1.90	2.20	3.47	3.08	3.57	1.57	2.26	1.62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5	0.029	0.017	0.019	0.021	0.032	0.030	0.034	0.015	0.021	0.016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32			0.019			0.032			0.017		
标准限值 (kg/h)	/			8.7			/			8.7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40.6%						4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513	1318	1513	/	/	/	977	1122	1122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挤出及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2.20mg/m³、氨：2.26mg/m³、臭气浓度：1513。

挤出及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项目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9.2%-63.2%。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3 月 13 日	10:45	12.5	102.8	2.8	北	晴
	12:50	13.8	102.5	3.1	北	晴
	15:00	12.8	102.8	2.8	北	晴
	17:10	10.2	103.1	3.1	北	晴
3 月 14 日	09:35	13.6	102.8	2.6	北	晴
	11:40	14.8	102.2	2.1	北	晴
	13:45	14.2	102.2	2.1	北	晴
	15:50	12.8	102.1	3.1	北	晴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µ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 量纲
厂界上风 向 WQ1	3 月 13 日	第一次	1.87	189	0.09	<10
		第二次	1.94	211	0.05	<10
		第三次	1.76	236	0.09	<10
		第四次	1.88	228	0.05	<10
	3 月 14 日	第一次	1.90	197	0.05	<10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次	1.90	206	0.09	<10
		第三次	2.02	238	0.09	<10
		第四次	2.67	211	0.05	<10
厂界下风向 WQ2	3 月 13 日	第一次	1.96	265	0.16	<10
		第二次	2.00	284	0.12	<10
		第三次	2.47	237	0.16	<10
		第四次	1.93	294	0.15	<10
	3 月 14 日	第一次	2.55	255	0.16	<10
		第二次	2.37	294	0.19	<10
		第三次	2.52	247	0.16	<10
		第四次	2.75	275	0.16	<10
厂界下风向 WQ3	3 月 13 日	第一次	2.09	273	0.16	<10
		第二次	2.27	265	0.16	<10
		第三次	2.29	273	0.19	<10
		第四次	2.87	280	0.12	<10
	3 月 14 日	第一次	2.50	295	0.19	<10
		第二次	1.87	284	0.19	<10
		第三次	2.09	269	0.23	<10
		第四次	2.20	305	0.19	<10
厂界下风向 WQ4	3 月 13 日	第一次	1.93	277	0.12	<10
		第二次	2.04	294	0.12	<10
		第三次	2.44	304	0.16	<10
		第四次	2.36	313	0.19	<10
	3 月 14 日	第一次	2.21	316	0.22	<10
		第二次	2.53	287	0.19	<10
		第三次	2.52	301	0.19	<10
		第四次	2.24	291	0.19	<10
最大浓度值			2.87	316	0.23	<10
标准限值			4.0	1000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2.87mg/m³，总悬浮颗粒物 0.316mg/m³、氨 0.23mg/m³、臭气浓度均未检出。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Z1	3 月 13 日	晴	16:42~16:59	58	≤65	达标
厂界南侧 Z2				57	≤65	达标
厂界西侧 Z3				54	≤7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58	≤65	达标
厂界东侧 Z1	3 月 14 日	晴	15:20~15:31	58	≤65	达标
厂界南侧 Z2				6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Z3				58	≤7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58	≤6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夜间噪声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Z1	3 月 13 日	晴	22:00~22:16	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 Z2				4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Z3				46	≤55	达标
厂界北侧 Z4				45	≤55	达标
厂界东侧 Z1	3 月 14 日	晴	22:01~22:13	49	≤55	达标
厂界南侧 Z2				48	≤55	达标
厂界西侧 Z3				46	≤55	达标
厂界北侧 Z4				45	≤55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结果为 57~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结果为 54-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夜间噪声结果为 45~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西侧夜间噪声结果为 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7.2.4 污染物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调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211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9。

表 7-9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厂排放浓度	年外排总量 (t/a)	建议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211	30mg/L	0.006	0.008
氨氮	211	1.5mg/L	0.0003	0.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排气筒	9.56×10^3 (m ³ /h)	7200	6.88×10^7 (m ³ /a)		/	/
VOCs(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废气排气筒	0.021	7200	0.151	1.373	2.140	达标
	无组织排放量*			1.222			

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计。

7.2.5 固废

表 7-1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	2026 年 3 月 11 日~4 月 10 日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00-003-S17	一般固废	22.0	3.2	21.3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22.252	1.1	18.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
3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900-041-49		0.88	0	0.88		委托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0.1	0	0.1 ^③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0.1	0	0.1 ^③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012	0	0.012 ^③		
7	污泥	废水处理	772-006-49	0.75	0	0.75 ^④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生活垃圾	3	0.4	2.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6 年 3 月 11 日~4 月 10 日生产负荷为 90%。②调查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量为 1.1t，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工况计算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间为 3196h>500h，满负荷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则年更换次数约为 15 次，因此活性炭使用量为 16.5t/a，吸附有机物的量按活性炭填装量的 10%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8.15t/a。③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主要是设备大修时产生，调查期间并未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④企业调查期间未产生污泥，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

表 7-12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6	3	厂房 3F 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10	5	厂房 2F 外平台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及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建设项目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8.1.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8.1.4 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结论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11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 0.001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8t/a、NH₃-N 排放量 0.000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1.373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2.140t/a）。

8.1.5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厂界西侧昼夜间

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8.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委托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炭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6m²，位于厂房 3 楼南侧，设置了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10m²，位于厂房 2F 外平台，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8.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9.2%-63.2%。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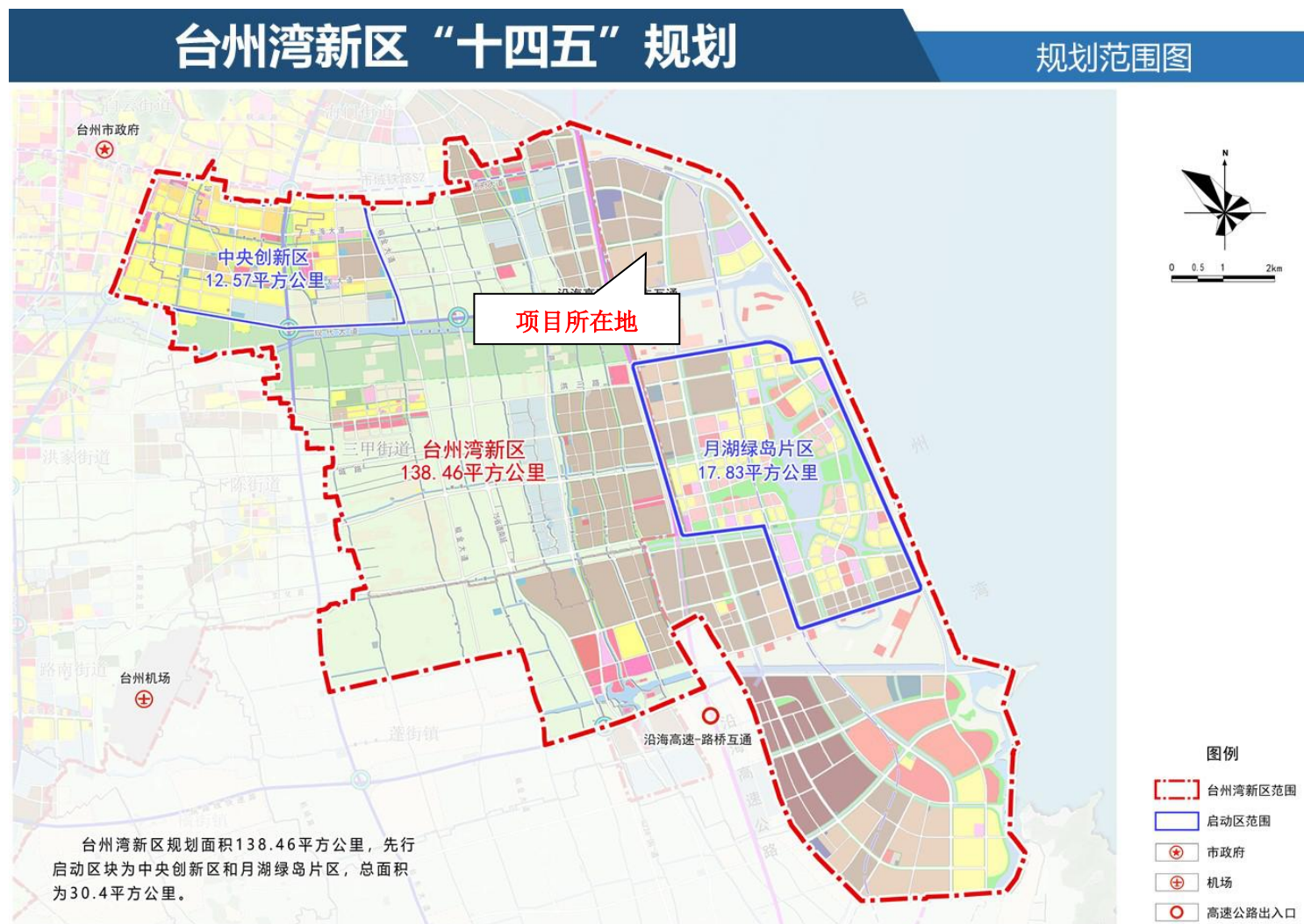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帐，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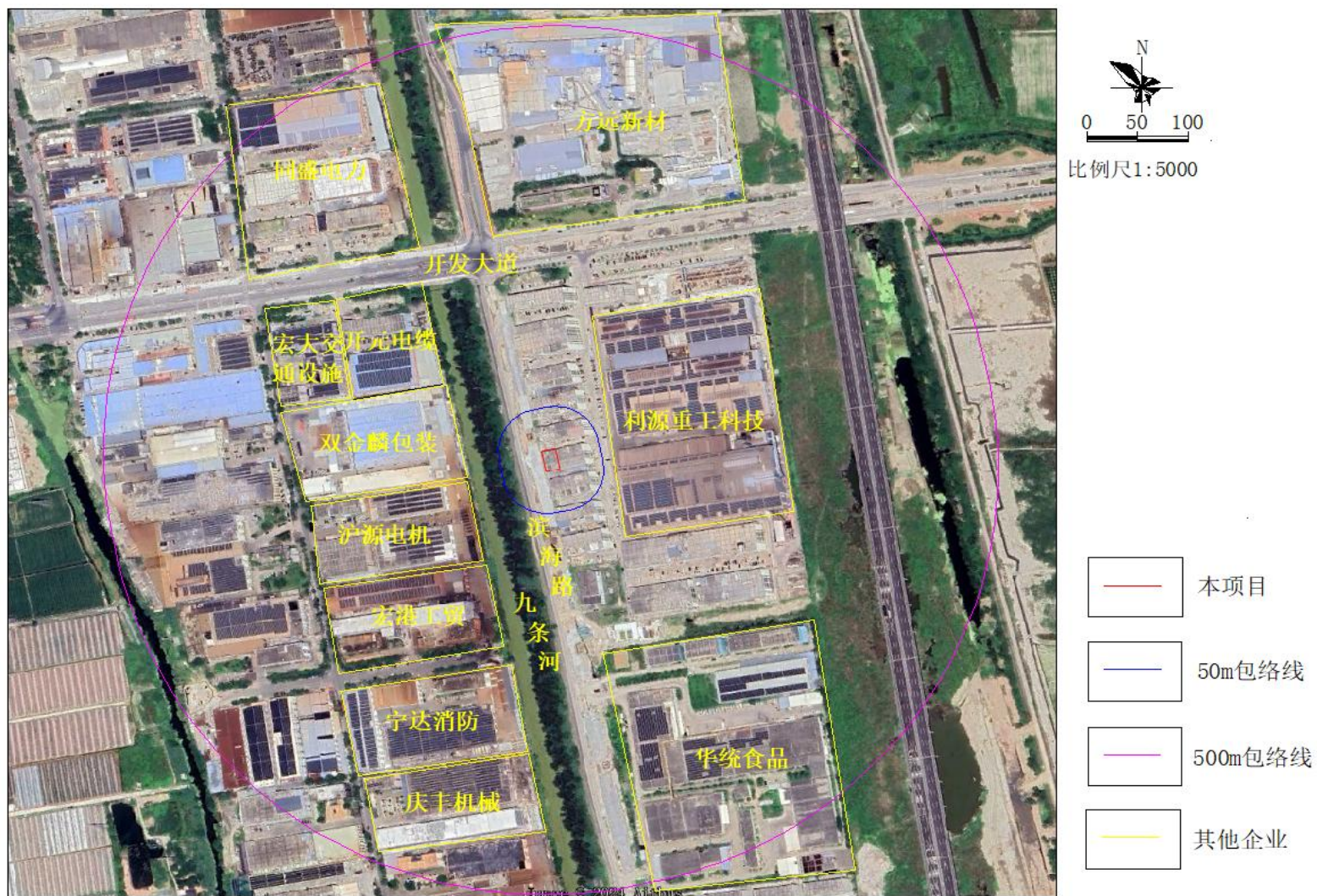
8.4 总结论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内。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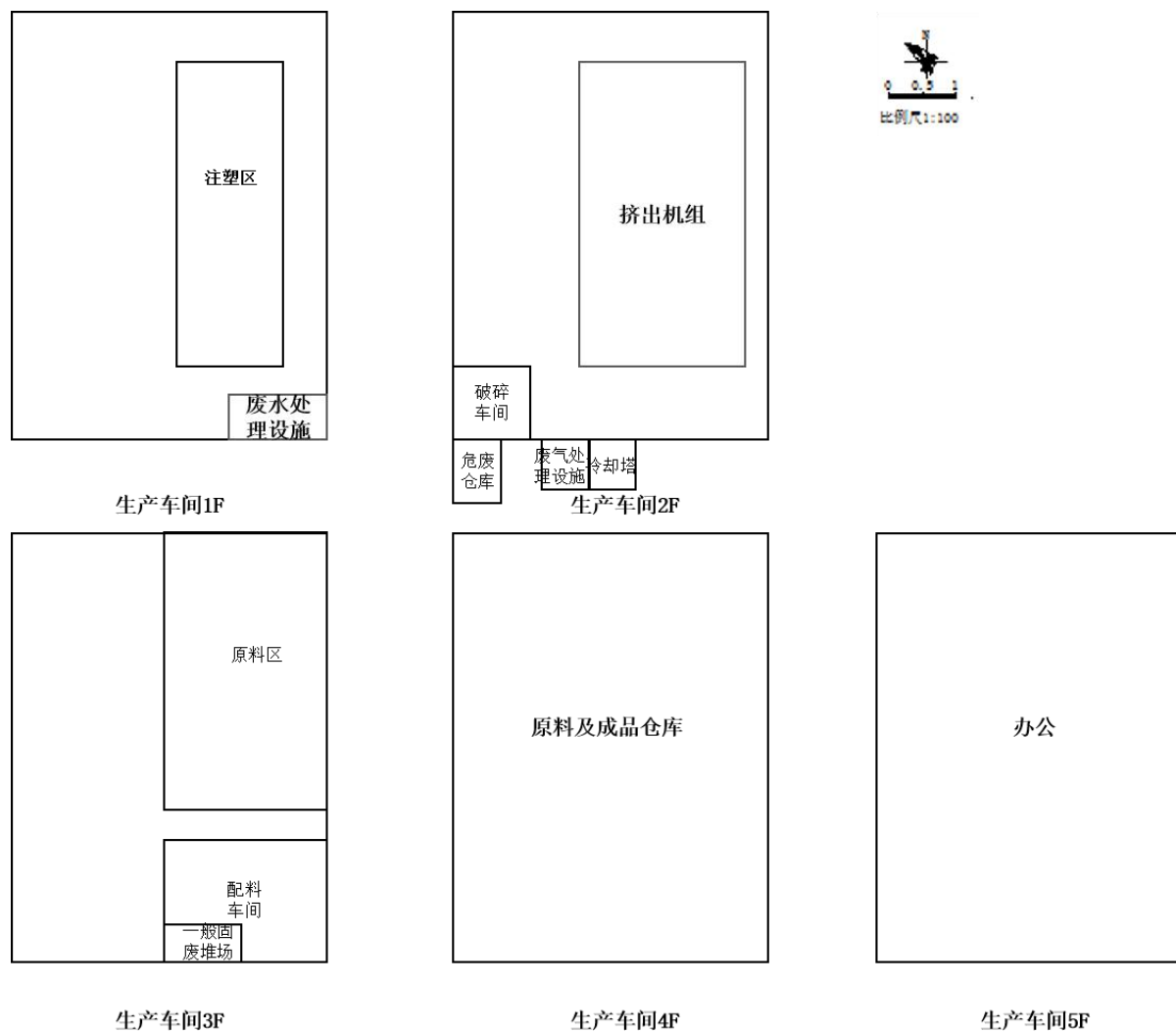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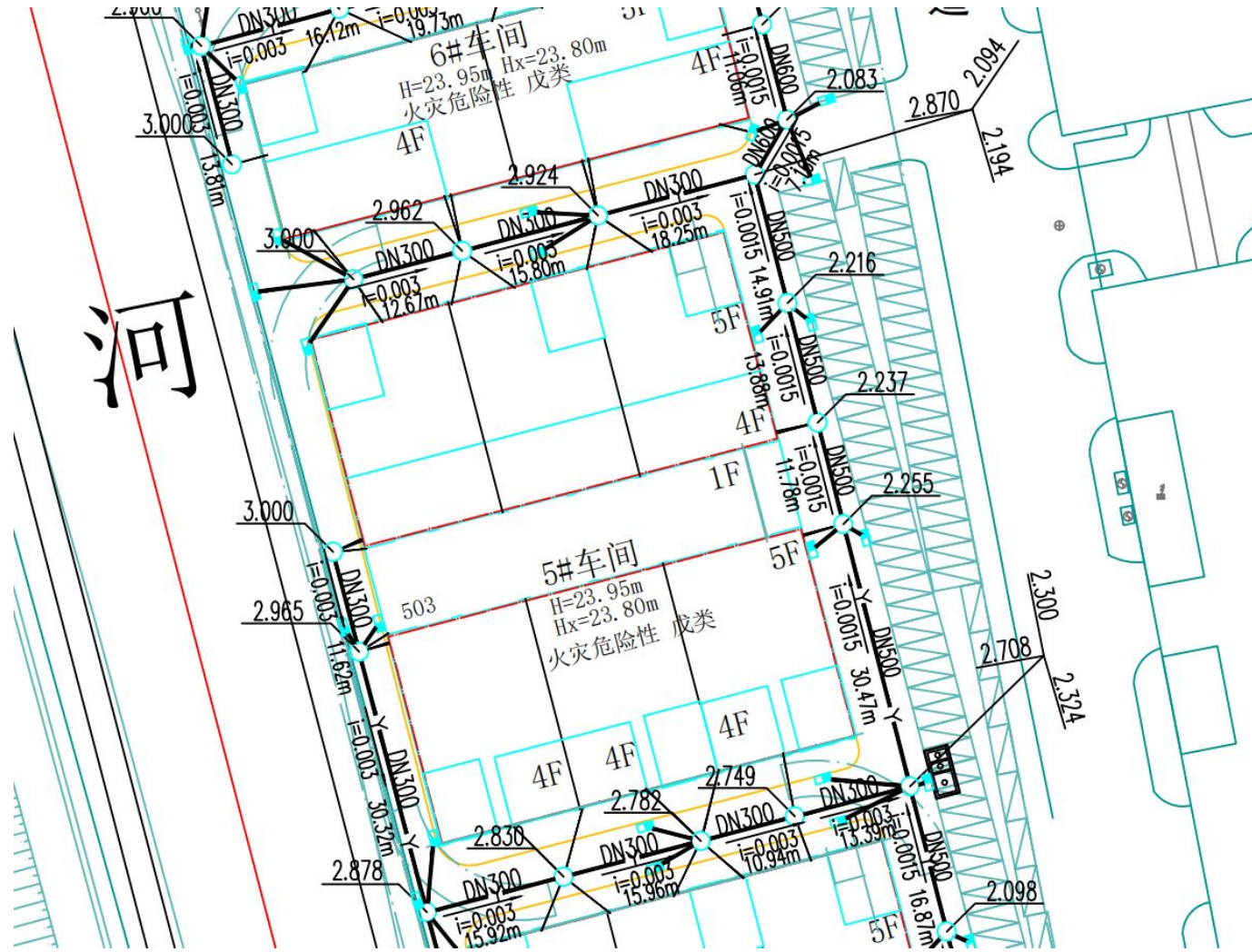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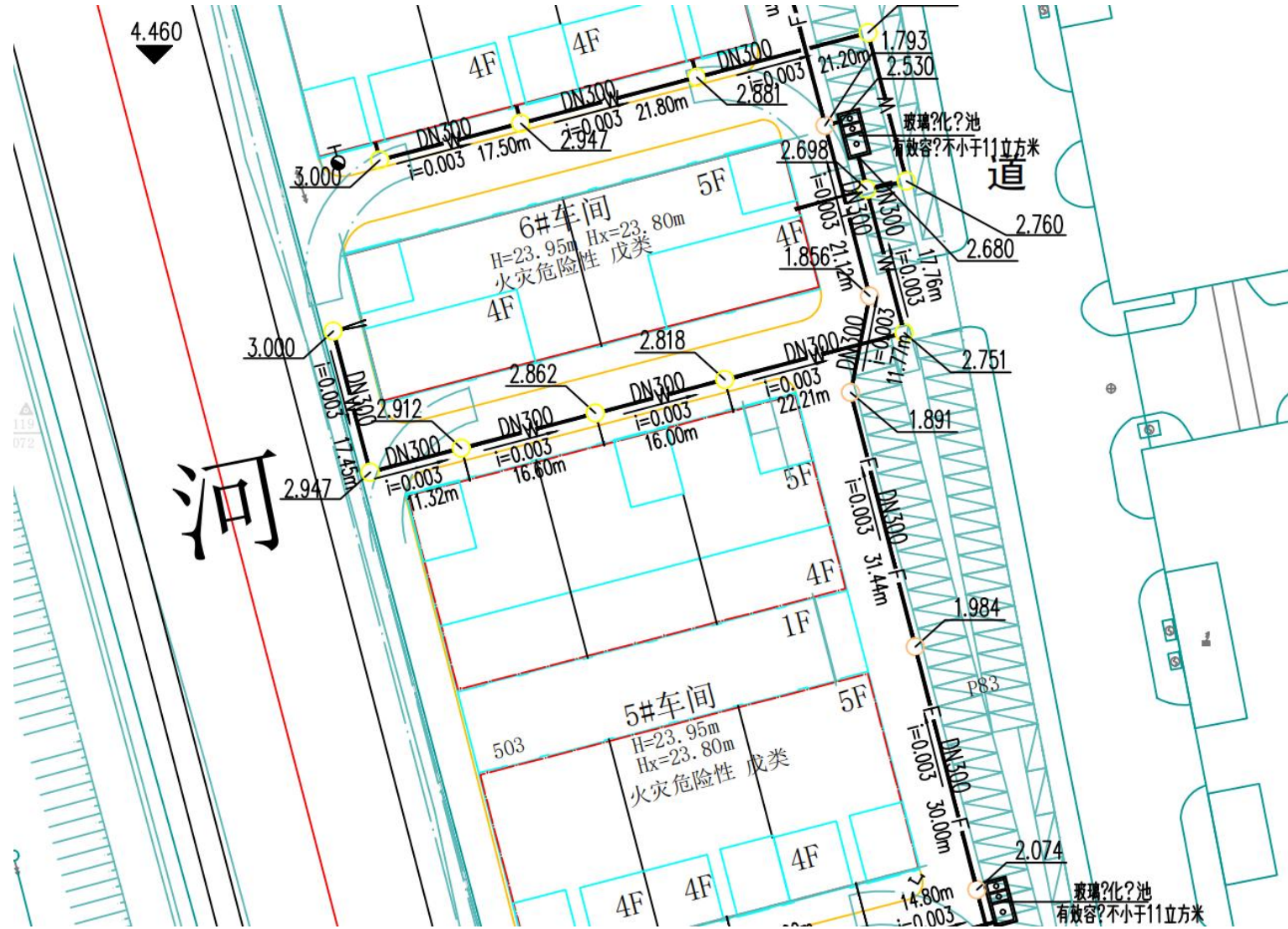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附图 5：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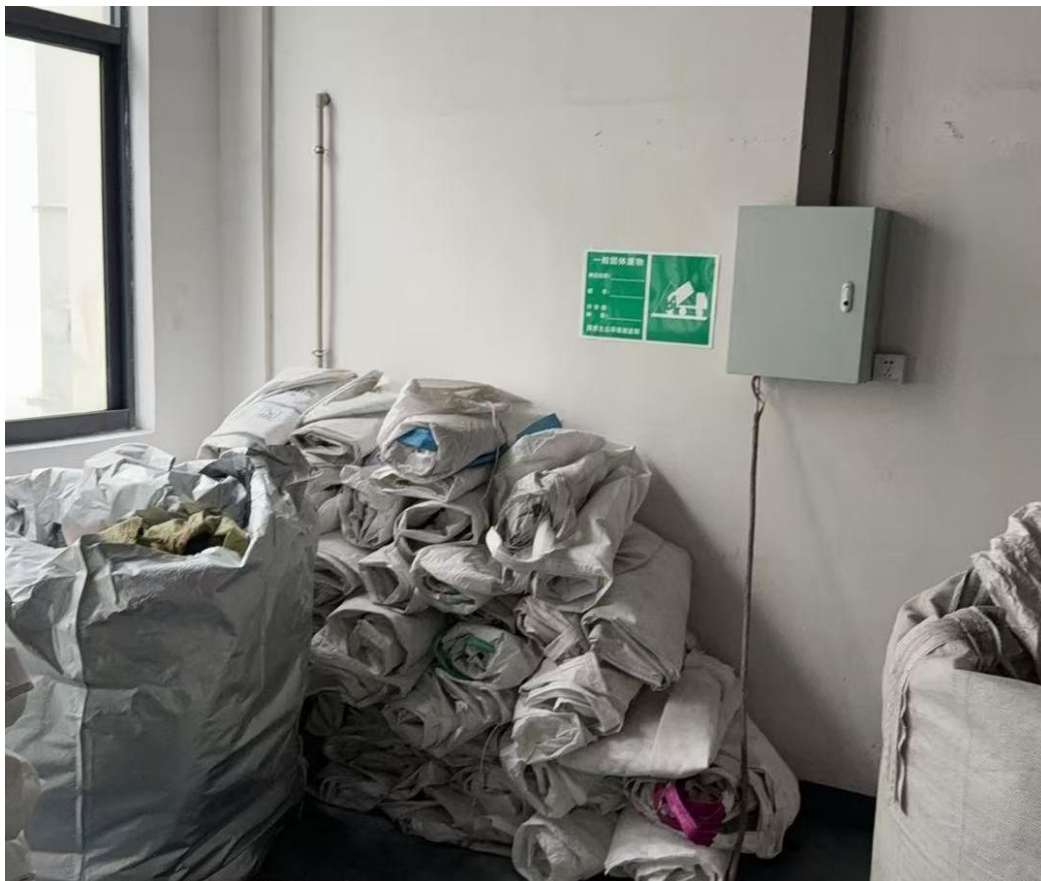
间接冷却水处理设施



挤出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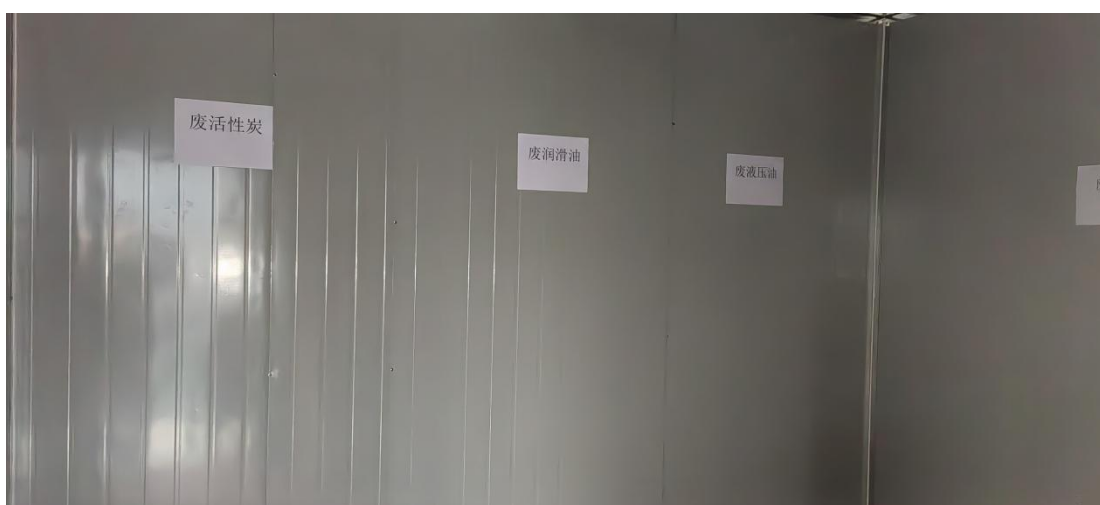
注塑车间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内部



挤出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

经分析，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许可决定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新）〔2025〕20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 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许可决定书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 1 -

律法规的规定，特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建设，总投资 1040 万元，建设螺杆挤出机组 2 条、注塑机 7 台、破碎机 3 台等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报告表》。

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需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55 吨/年，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 0.008 吨/年，NH₃-N 外排环境总量 0.001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为 2.14 吨/年，烟粉尘外排环境总量为 0.75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 2 -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VOCs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

四、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设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自行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保设施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应急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

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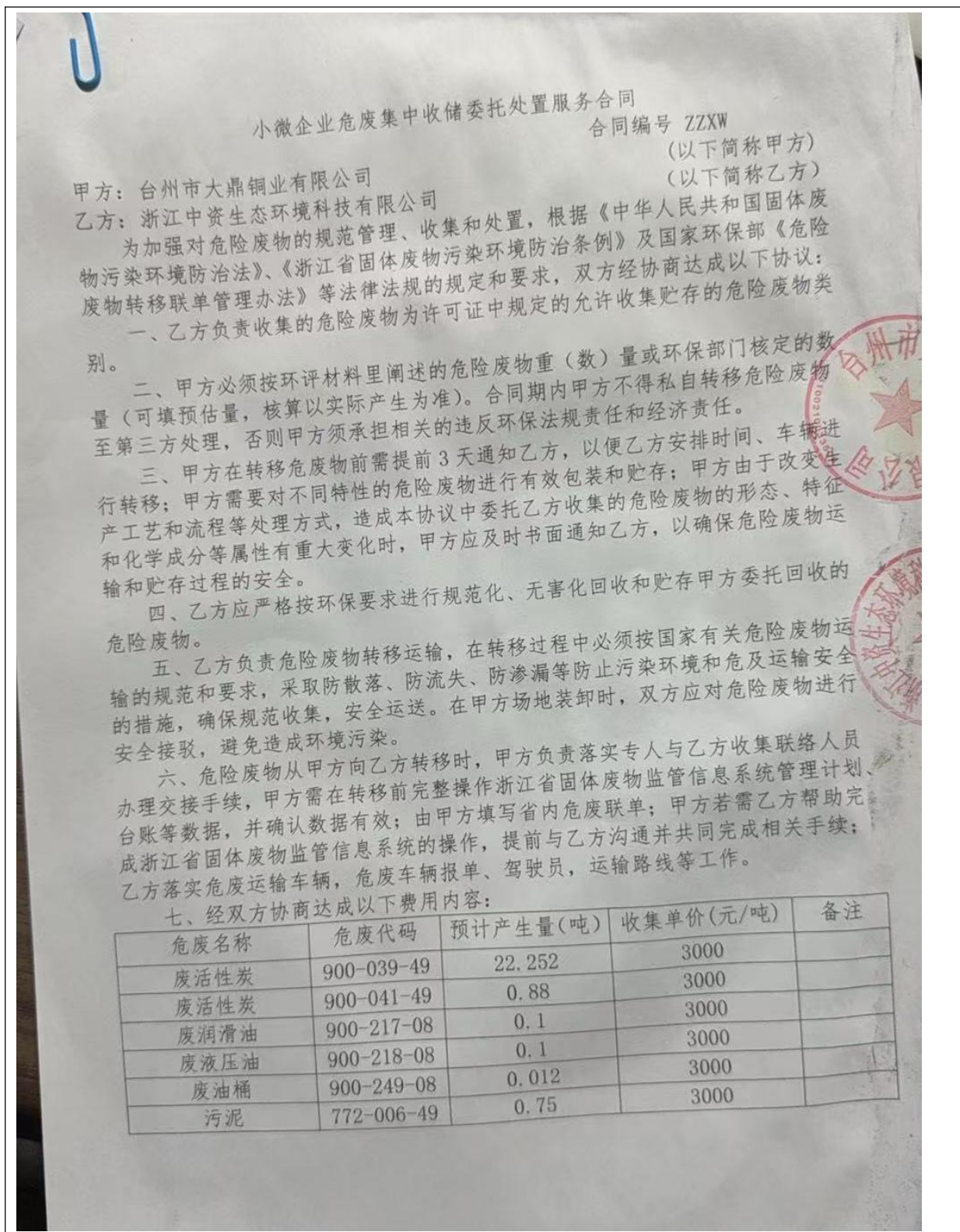


抄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虹街道办事处、台州湾新区党工委政法委（应急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直属执法队，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叁仟元整(3000 元),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危废的规范贮存、台帐建立、转移计划申报等环保手续。
 2. 具体危废收集费用乙方完成转移后按实结算。乙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付清处置费。
 3. 以上费用含税含运费。
 4.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0331011743, 行号: 402345000448, 开户银行: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聚区支行。
 5.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台州湾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企业名称: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BWCQM53E.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茂路 999 号
联系电话:	3 号厂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
账号:	聚区支行
税务登记号:	银行账号: 201000331011743 农信银行号: 402345000448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BWCQM53E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金福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海茂路 999 号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 属）；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 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9950 吨/年） 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 号）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贮存单位行政管理指南的通知》（台环函〔2024〕176 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到 2026 年 10 月 14 日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9950 吨/年）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表。



- 1 -

附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范围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服务类别（收集、贮存）	能力（t/a）
1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50
2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收集、贮存 (不收集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	50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	收集、贮存	50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 溶剂废物	900-401-06	收集	360
5		900-402-06		
6		900-404-06		
7		900-405-06		
8		900-409-06		
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398-001-08	收集、贮存 (900-201-08 收集后直接转 运, 不进厂贮存)	3600
10		291-001-08		
11		900-199-08		
12		900-200-08		
13		900-201-08		
14		900-203-08		
15		900-204-08		
16		900-205-08		
17		900-209-08		
18		900-210-08		
19		900-213-08		
20		900-214-08		
21		900-216-08		
22		900-217-08		
23		900-218-08		
24		900-219-08		
25		900-220-08		
26	900-221-08			
27	900-249-08			
28	HW09	900-005-09	收集、贮存	1200
2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6-09		
30		900-007-09		
31	HW12	264-009-12	收集、贮存	700
32		264-010-12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3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34		264-012-12					
35		264-013-12					
36		900-250-12					
37		900-251-12					
38		900-252-12					
39		900-253-12					
40		900-254-12					
41		900-255-12					
42		900-256-12					
43		900-299-12					
44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收集、贮存	100
45					265-102-13		
46					265-103-13		
47	265-104-13						
48	900-014-13						
49	900-015-13						
50	900-016-13						
51	900-451-13						
5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收集、贮存	50			
53		231-002-16					
54		398-001-16					
55		806-001-16					
56		900-019-16					
5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收集、贮存	1000			
58		336-051-17					
59		336-052-17					
60		336-053-17					
61		336-054-17					
62		336-055-17					
63		336-056-17					
64		336-057-17					
65		336-058-17					
66		336-059-17					
67		336-060-17					
68		336-061-17					
69		336-062-17					
70		336-063-17					
71		336-064-17					
72		336-066-17					
73		336-067-17					
74		336-068-17					
75		336-069-17					
76		336-100-17					
77	336-101-17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8	HW22	398-005-22	收集、贮存	50
79	含铜废物	398-051-22		
80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收集、贮存	50
81	HW29	900-023-29	收集、贮存	40
82	含汞废物	900-024-29		
83	HW34 废酸	313-001-34	收集、贮存	100
84		398-005-34		
85		398-006-34		
86		398-007-34		
87		900-300-34		
88		900-301-34		
89		900-302-34		
90		900-304-34		
91		900-305-34		
92		900-306-34		
93		900-307-34		
94		900-308-34		
95		900-349-34		
96	HW35 废碱	900-351-35	收集、贮存	100
97		900-352-35		
98		900-353-35		
99		900-354-35		
100		900-356-35		
101		900-399-35		
102	HW36 石棉废物	373-002-36	收集、贮存	100
103		900-030-36		
104		900-031-36		
105		900-032-36		
10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收集	250
107		321-027-48		
108		321-034-48		
109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收集、贮存	2000
110		900-039-49		
111		900-041-49		
112		900-042-49		
113		900-044-49		
114		900-045-49		
115		900-046-49		
116		900-047-49		
117		900-999-49		
118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收集、贮存	100
119		271-006-50		
120		276-006-50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121		772-007-50		
122		900-048-50		
123		900-049-50		
合计				9950



洁碳环保换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TXTXS260421018

甲方: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活性炭的处置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委托处置的需要, 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名称	废活性炭处置费	颗粒碳价格
收费标准 (含税价)	/	8500 元/吨
服务方案	同等采购量的废颗粒活性炭免费处置; 超出采购量部分的处置费为 1500 元/吨	碘值 800mg/g, 粒径 4 毫米, 含税运



说明:

- 1、甲方颗粒碳全年需求量 1.1 吨, 价格为 8500 元/吨。
- 2、废活性炭全年处置量为 2 吨 (具体按实际处置量为准)。
-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供货, 单次发货数量及服务以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结算方式:

- 1、新碳购置费: 甲方应当在下达采购订单之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收到全额款项后安排发货, 乙方统一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 2、废活性炭处置费: 双方确认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 依据本合同单价进行



结算，处置费由甲方付款给乙方。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名称：研发和技术服务*废活性炭处置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清相应费用。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双方协商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提前告知新碳采购及换碳需求，填写采购订单，明确服务内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重要内容，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唯一收货点，甲方如临时变更收货地点和收货人，需提前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新增费用由甲方承担。货到指定地点，收货人在出库单上签字，视为完成交接。

2、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活性炭产生单位信息表、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3、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活性炭的样品给乙方，若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

4、申报：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在固废危废监管系统完成备案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也可由乙方环保管家托管。

5、收集规范及包装：产生的废活性炭应按照规定进行收集，张贴标签，标签内容与实物一致。应分类包装暂存，废粉末炭需有内膜吨袋包装、封口。同时保证不能有生活垃圾、其它废物、杂物渗入，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现场转移：甲方指定专人_____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若需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由甲方负责。

7、运输：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由乙方协调安排运输。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的指定对接人为牟 13173706333，乙方在收到新碳货款后立即与甲方确认发货时间、收货地点并及时安排发货。发货时随车携带产品的质检单、出库单。



13173706333



2、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运输车辆登记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签订合同前，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分析、试验，以确保符合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4、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废物安全运输。

四、废碳转运

(一) 服务价格、范围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 <input type="checkbox"/> 蜂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袋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装	900-039-49	2

(二) 运输及装卸

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并备案的运输单位运输，由甲方免费提供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并负责装车。

(三) 计量

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如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甲方若只签合同不转移，造成乙方无法收集和处置，造成相关环保问题及处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超出合同量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付款 1 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部分总价的 3%的款项作为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还需支付延迟付款部分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
1
1
1

01
1
1



4、甲方未能及时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处置费的，废碳转运时间予以相应顺延；甲方未能结清上个月处置费之前，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当月废活性炭。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在固废危废监管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依法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采购订单



<p>甲方（章）： 单位名称：<u>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u> 纳税人识别号：<u>91331001MA2HFWC28P</u> 地址、电话：<u>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5 号楼 6 单元 308 号</u> 开户行及帐号：<u>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大道支行 33050166580000001037</u> 日期：<u>2026 年 4 月 21 日</u></p>	<p>乙方（章）： <u>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u> 公司地址：<u>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新胜路 25 号 2 楼 203 室</u> 邮编：<u>315300</u> 电话：<u>0574-81020224</u> 开户行：<u>招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u> 账号：<u>87491087111000211</u> 税号：<u>9133 0282 MACJ 0L3I 80</u> 法人：<u>巢来友</u> 联系人：<u>巢来友</u> 联系电话：<u>33028210205175</u> 日期：<u>2026 年 4 月 21 日</u></p>
--	---

15111111111



附件 1

采购订单

甲方（需方）：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4.21

1、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金额(元)	备注
颗粒碳	碘值 800mg/g 粒径 4mm	1.1	8500	9350	含税运/13% 税率
人工费				/	
合计				9350	



2、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后，供方以 汽运 方式运至：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5 号楼 6 单元 308 号，该地点为需方指定的唯一收货点，需方如临时变更收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供方并征得供方同意，由此产生的新增费用由需方承担。货到指定地点，视为完成交接，需方应指定人员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需方收货人：_____。如需方指定收货人临时发生变化，需方需提前告知供方，并出具人员变更告知函。

3、包装标准：常规包装，供方物料送到指定地点，需方负责卸货。

需方收货人签字：_____

附件 5：固废管理台账

编号：废活性炭 - 2026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

编号：废液压油 - 2026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23

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34

编号: 污泥 - 2026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45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6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 6：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万套/d)	实际产量(万套/d)	运转负荷 (%)
3 月 13 日	电动工具配件	1667	1565	93.9
	电风扇配件	667	650	97.5
3 月 14 日	电动工具配件	1667	1600	96
	电风扇配件	667	630	94.4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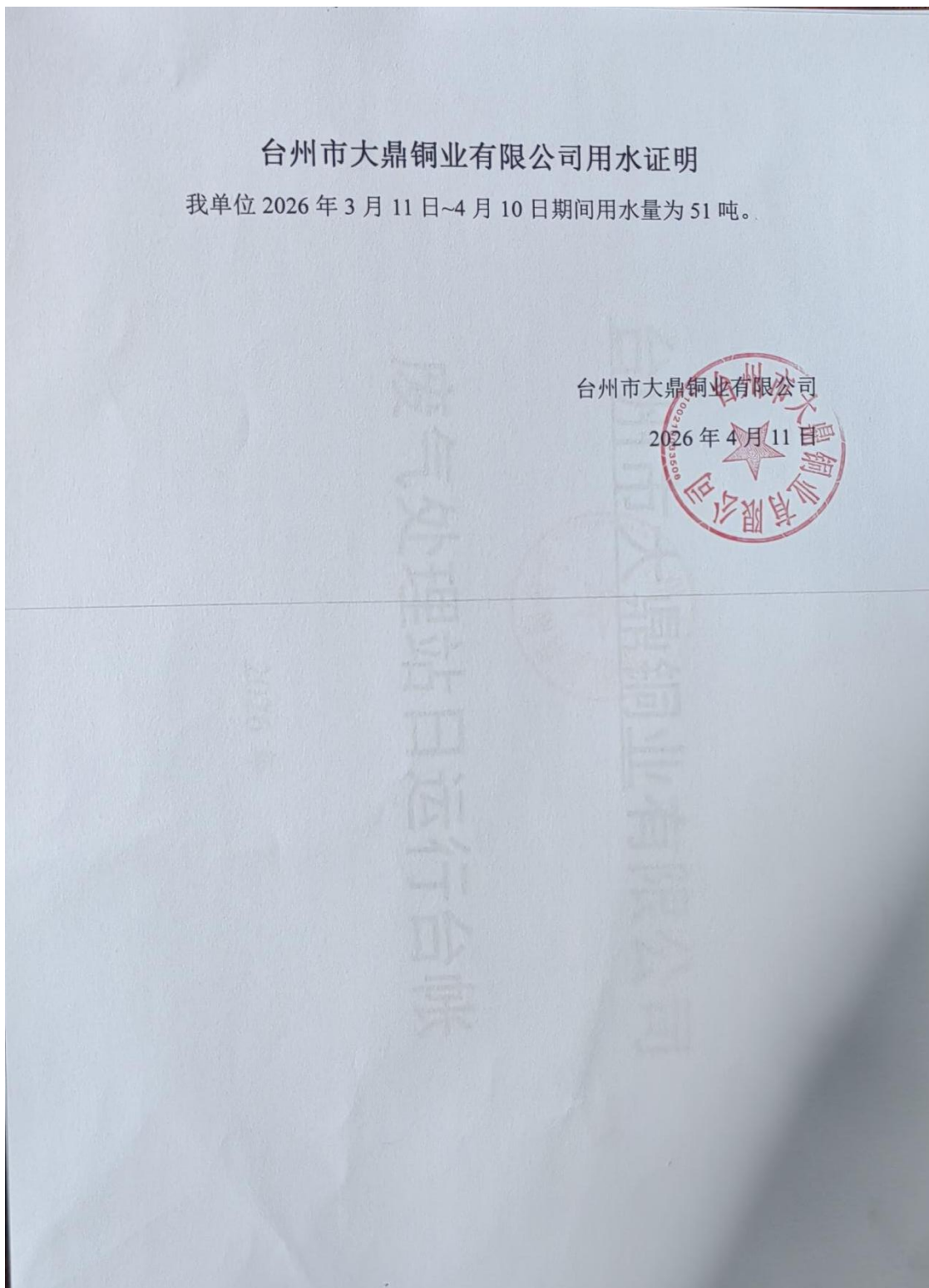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2026 年 3 月 13 日 运行数量 (台)	2026 年 3 月 14 日 运行数量 (台)
1	拌料筒	2	2	2
2	料仓	2	2	2
3	螺杆挤出机组	2	2	2
4	注塑机	7	7	7
5	破碎机	1	1	1
6	空压机	1	1	1
7	冷却塔	2	2	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6 年 3 月 13 日 消耗量	2026 年 3 月 14 日 消耗量
1	PA 粒子	t/d	12.48	11.5	11.6
2	PP 粒子	t/d	12.48	11.5	11.6
3	色母	Kg/d	30	28	28
4	润滑剂	Kg/d	3	2.8	2.8
5	抗氧化剂	Kg/d	3	2.8	2.8
6	包装袋	Kg/d	50	46.5	46.5

附件 7：自来水用水证明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9：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制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1.2 资质证书</p>  <p>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公司地址：椒江商会大厦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部分 废气治理方案设计</p> <p>3.1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p> <p>1、组树废气收集风量计算</p> <p>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废气排风量计算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产污点位开口面的排风量计算公式： 如下： $Q = A \cdot v$ 其中，Q—收集风量，m³/h A—集气罩面积，m² v—罩面控制吸入速度，本项目取 0.6m/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风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注塑废气集气罩风量</th> </tr> <tr> <th>长 (m)</th> <th>宽 (m)</th> <th>截面风速 (m/s)</th> <th>数量 (台)</th> <th>排风量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 <td>0.6</td> <td>0.4</td> <td>0.6</td> <td>7</td> <td>3628.8</td> </tr> <tr> <th colspan="5">挤出废气集气罩风量</th> </tr> <tr> <th>长 (m)</th> <th>宽 (m)</th> <th>截面风速 (m/s)</th> <th>数量 (台)</th> <th>排风量 (m³/h)</th> </tr> <tr> <td>0.6</td> <td>0.4</td> <td>0.6</td> <td>6</td> <td>3110.4</td> </tr> <tr> <td colspan="4">实际风量所需</td> <td>6739.2</td> </tr> <tr> <td colspan="4">合计 (考虑一定余量)</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 公司地址：椒江商会大厦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p>	注塑废气集气罩风量					长 (m)	宽 (m)	截面风速 (m/s)	数量 (台)	排风量 (m ³ /h)	0.6	0.4	0.6	7	3628.8	挤出废气集气罩风量					长 (m)	宽 (m)	截面风速 (m/s)	数量 (台)	排风量 (m ³ /h)	0.6	0.4	0.6	6	3110.4	实际风量所需				6739.2	合计 (考虑一定余量)				10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p> <p>3.3 废气治理工艺设计</p> <p>1、注塑废气、挤出废气治理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1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流程说明： 在注塑废气、挤出废气产气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风机负压将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自的分管汇总进入总管；接着进入活性炭吸附床，通过放置有柱状活性炭的活性炭床，与柱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处理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经我方多项工程实例证明，该组设备性能稳定，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吸附床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会达到吸附饱和，此时需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最终将处理达标的气体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公司地址：椒江商会大厦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p>
注塑废气集气罩风量																																									
长 (m)	宽 (m)	截面风速 (m/s)	数量 (台)	排风量 (m ³ /h)																																					
0.6	0.4	0.6	7	3628.8																																					
挤出废气集气罩风量																																									
长 (m)	宽 (m)	截面风速 (m/s)	数量 (台)	排风量 (m ³ /h)																																					
0.6	0.4	0.6	6	3110.4																																					
实际风量所需				6739.2																																					
合计 (考虑一定余量)				10000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第四部分运行预算

4.1 投资概算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注塑、挤出废气治理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10000m ³ /h)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废气末端治理系统造价清单					
1	柱状炭吸附箱	尺寸: L2.02*B1.60*H2.8m	1	座	浙江天弘
		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设备风阻: 700Pa			
		设备材质: SUS201			
材质板厚: 1.5mm					
2	柱状炭	800mg/g	1.1	吨	4mm, 防水
3	离心风机	型号: 4-68-5C	1	台	优质国产 配减震、电动机盖、 机油等
		功率: 11kw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全压: 2000Pa			
4	系统控制柜	控制柜主体	1	套	碳钢喷漆, 距风机 5m 内 优质国产 优质国产 标准件
		11kw 变频器			
		电器元件			
		动力电缆、线管			
5	管道	600mm*400mm*150mm	1	批	SUS201
二、间接费用					
1	吊装运输费		1	套	含治理系统、对接管 件等进场及施工期 间所需机械费
2	安装费		1	套	含末端治理系统组 建及取样平台建设 等
3	设计调试费		1	套	含治理设计方案、设 备图纸、现场指导及 系统调试等
4					
注					
1	甲方: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甲方负责将总电接至配电箱, 提供施工、设备布置场地, 负责地面或平台搭建、 平整、开墙洞、堵漏、设备防雨棚、汇总箱平台等, 便于设备放置;				
3	以上收集管道数量暂估, 实际按照工程结束后核实, 多退少补;				
4	甲方提供操作人员, 便于后期操作培训;				

21

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 0576-88989302

公司地址: 椒江商会大厦
联系电话: 0576-88989337、88989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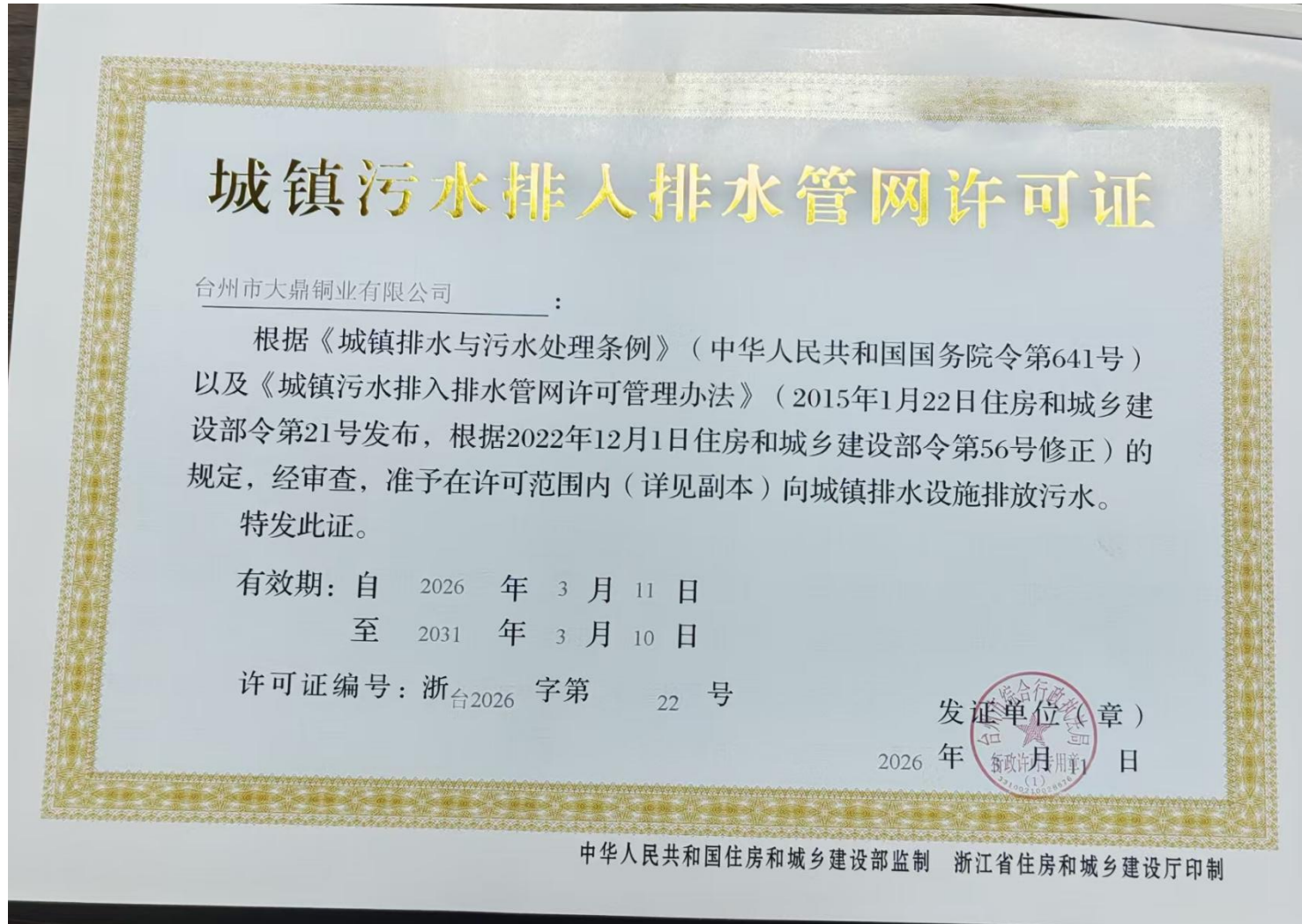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站日运行台帐

2026 年

附件 10：排水许可证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1MA2HFWC28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5幢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HFWC28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1日至2031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再生活性炭检测报告

 洁碳环保 JIETAN HUANSAO		愿能同行 共创未来		
<h2>检测报告</h2> 报告编号: F20251227-1				
采样编号	JTHB251227	采样名称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12-27	化验日期	2025-12-30	
采样方式	随机抽取	样品状态	颗粒	
取样人	汪盼盼	样品规格	4mm	
检测环境要求	环境条件符合采样及项目分析要求			
检测依据	GB/T7702.7-2023			
检测 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18	GB/T7702.7-2023
		以下空		
主检人: 汪盼盼		审核人: 张峰	检测单位: 宁波洁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3：检测报告（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60277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10 楼 1011 室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3-13~2026-03-14
收样日期	2026-03-14~2026-03-15
检测日期	2026-03-13~2026-03-20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本次检测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属于本机构自有资产。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C-XJ-13-02pH 计 PHBJ-260 型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YC-Lab-164 单光束紫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C-Lab-Ddg50-001 滴 定管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YC-Lab-177 电子天平 BSA224S-CW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YC-Lab-123 可见分光 光度计 N2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 YCE20260277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YC-Lab-042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C-Lab-032-2 生化培养箱 LRH-150F、YC-Lab-0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YC-Lab-001 赛默飞分光光度计 Orion Aquamate 80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C-Lab-191 气相色谱仪 F70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0.2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YC-Lab-164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YC-Lab-191 气相色谱仪 F70
	总悬浮颗粒物	168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YC-Lab-128 电子分析天平 PX125DZH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0.025 mg/m ³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YC-Lab-164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C-XJ-78-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本安型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FS1			
	3 月 13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2	8.3
氨氮 mg/L	32.8	34.1	32.4	31.2
化学需氧量 mg/L	420	413	436	406
悬浮物 mg/L	262	232	280	225
总磷 mg/L	5.85	5.71	5.80	5.72
石油类 mg/L	0.56	0.44	0.48	0.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36	162	143
总氮 mg/L	55.8	55.1	52.3	55.1

续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FS1			
	3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2	8.2
氨氮 mg/L	32.5	30.5	31.2	33.1
化学需氧量 mg/L	415	401	388	392
悬浮物 mg/L	250	225	200	240
总磷 mg/L	5.54	5.75	5.85	5.60
石油类 mg/L	0.82	0.80	0.87	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134	122	128
总氮 mg/L	54.6	50.7	56.2	53.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注塑废气 进口 YQ1	3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5	5.96	6.6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24	3.65	3.11
	3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1	6.26	5.09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47	3.08	3.57
挤出、注塑废气 出口 YQ2	3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2.16	2.1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90	2.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513
	3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2.11	2.08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57	2.26	1.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22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3日	第一次	1.87	189	0.09	<10
		第二次	1.94	211	0.05	<10
		第三次	1.76	236	0.09	<10
		第四次	1.88	228	0.05	<10
	3月14日	第一次	1.90	197	0.05	<10
		第二次	1.90	206	0.09	<10
		第三次	2.02	238	0.09	<10
		第四次	2.67	211	0.05	<10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3日	第一次	1.96	265	0.16	<10
		第二次	2.00	284	0.12	<10
		第三次	2.47	237	0.16	<10
		第四次	1.93	294	0.15	<10
	3月14日	第一次	2.55	255	0.16	<10
		第二次	2.37	294	0.19	<10
		第三次	2.52	247	0.16	<10
		第四次	2.75	275	0.16	<10
厂界下风向 WQ3	3月13日	第一次	2.09	273	0.16	<10
		第二次	2.27	265	0.16	<10
		第三次	2.29	273	0.19	<10
		第四次	2.87	280	0.12	<10
	3月14日	第一次	2.50	295	0.19	<10
		第二次	1.87	284	0.19	<10
		第三次	2.09	269	0.23	<10
		第四次	2.20	305	0.19	<10

续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WQ4	3 月 13 日	第一次	1.93	277	0.12	<10
		第二次	2.04	294	0.12	<10
		第三次	2.44	304	0.16	<10
		第四次	2.36	313	0.19	<10
	3 月 14 日	第一次	2.21	316	0.22	<10
		第二次	2.53	287	0.19	<10
		第三次	2.52	301	0.19	<10
		第四次	2.24	291	0.19	<1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厂界东侧 Z1	3 月 13 日	晴	16:42~16:59	58
厂界南侧 Z2				57
厂界西侧 Z3				54
厂界北侧 Z4				58
厂界东侧 Z1	3 月 14 日	晴	15:20~15:31	58
厂界南侧 Z2				60
厂界西侧 Z3				58
厂界北侧 Z4				58

表 5、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厂界东侧 Z1	3 月 13 日	晴	22:00~22:16	46
厂界南侧 Z2				47
厂界西侧 Z3				46
厂界北侧 Z4				45
厂界东侧 Z1	3 月 14 日	晴	22:01~22:13	49
厂界南侧 Z2				48
厂界西侧 Z3				46
厂界北侧 Z4				45

END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16.3.21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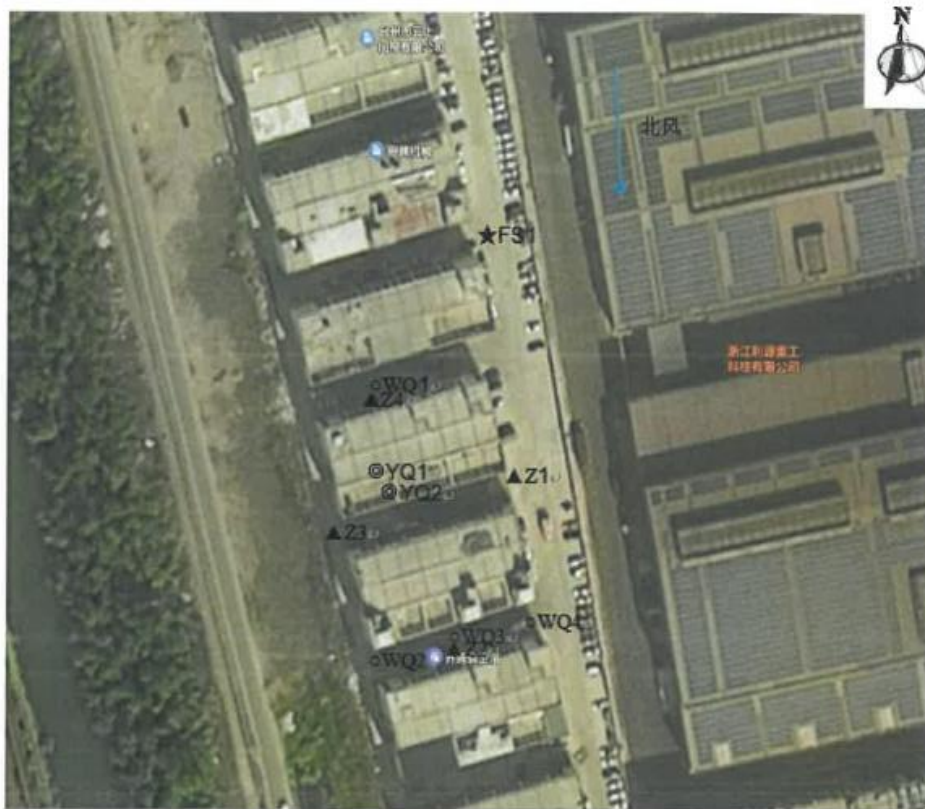
魏双利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3 月 13 日	10:45	12.5	102.8	2.8	北	晴
	12:50	13.8	102.5	3.1	北	晴
	15:00	12.8	102.8	2.8	北	晴
	17:10	10.2	103.1	3.1	北	晴
3 月 14 日	09:35	13.6	102.8	2.6	北	晴
	11:40	14.8	102.2	2.1	北	晴
	13:45	14.2	102.2	2.1	北	晴
	15:50	12.8	102.1	3.1	北	晴

表 2、GPS 定位信息表

检测地点	位置	
	经度	纬度
YQ1	121.51293132°	28.63862358°
YQ2	121.51302127°	28.63858106°
WQ1	121.51306208°	28.63895142°
WQ2	121.51301757°	28.63820776°
WQ3	121.51312510°	28.63825922°
WQ4	121.51326642°	28.63834042°
Z1	121.51331522°	28.63859113°
Z2	121.51312510°	28.63825922°
Z3	121.51281849°	28.63863016°
Z4	121.51306208°	28.63895142°
FS1	121.51322321°	28.63911487°

附件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氨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厂界西侧执行 4 类限值。详见下表: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FS1				标准 限值
	3 月 13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2	8.3	6~9
氨氮 mg/L	32.8	34.1	32.4	31.2	≤35
化学需氧量 mg/L	420	413	436	406	≤500
悬浮物 mg/L	262	232	280	225	≤400
总磷 mg/L	5.85	5.71	5.80	5.72	≤8
石油类 mg/L	0.56	0.44	0.48	0.5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36	162	143	≤300
总氮 mg/L	55.8	55.1	52.3	55.1	—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FS1				标准 限值
	3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灰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2	8.2	6~9
氨氮 mg/L	32.5	30.5	31.2	33.1	≤35
化学需氧量 mg/L	415	401	388	392	≤500
悬浮物 mg/L	250	225	200	240	≤400
总磷 mg/L	5.54	5.75	5.85	5.60	≤8
石油类 mg/L	0.82	0.80	0.87	0.9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134	122	128	≤300
总氮 mg/L	54.6	50.7	56.2	53.0	—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注塑废气进口 YQ1	3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5	5.96	6.61	—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8	0.061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24	3.65	3.11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5	0.029	—
		标干流量 m ³ /h		9463.7	9715.7	9226.5	—
	3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1	6.26	5.09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60	0.048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47	3.08	3.57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34	—
		标干流量 m ³ /h		9280.8	9630.0	9451.6	—
挤出、注塑废气出口(20m) YQ2	3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2.16	2.11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0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90	2.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21	≤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513	≤2000
	标干流量 m ³ /h		9599.3	9814.6	9408.2	—	
	3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2.11	2.08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0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57	2.26	1.6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1	0.016	≤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22	≤2000
		标干流量 m ³ /h		9534.3	9419.0	9585.6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3日	第一次	1.87	189	0.09	<10
		第二次	1.94	211	0.05	<10
		第三次	1.76	236	0.09	<10
		第四次	1.88	228	0.05	<10
	3月14日	第一次	1.90	197	0.05	<10
		第二次	1.90	206	0.09	<10
		第三次	2.02	238	0.09	<10
		第四次	2.67	211	0.05	<10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3日	第一次	1.96	265	0.16	<10
		第二次	2.00	284	0.12	<10
		第三次	2.47	237	0.16	<10
		第四次	1.93	294	0.15	<10
	3月14日	第一次	2.55	255	0.16	<10
		第二次	2.37	294	0.19	<10
		第三次	2.52	247	0.16	<10
		第四次	2.75	275	0.16	<10
厂界下风向 WQ3	3月13日	第一次	2.09	273	0.16	<10
		第二次	2.27	265	0.16	<10
		第三次	2.29	273	0.19	<10
		第四次	2.87	280	0.12	<10
	3月14日	第一次	2.50	295	0.19	<10
		第二次	1.87	284	0.19	<10
		第三次	2.09	269	0.23	<10
		第四次	2.20	305	0.19	<10
标准限值		≤4.0	≤1000	≤1.5	≤20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WQ4	3月13日	第一次	1.93	277	0.12	<10
		第二次	2.04	294	0.12	<10
		第三次	2.44	304	0.16	<10
		第四次	2.36	313	0.19	<10
	3月14日	第一次	2.21	316	0.22	<10
		第二次	2.53	287	0.19	<10
		第三次	2.52	301	0.19	<10
		第四次	2.24	291	0.19	<10
标准限值		≤4.0	≤1000	≤1.5	≤2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Z1	3月13日	晴	16:42~16:59	58	≤65
厂界南侧 Z2				57	≤65
厂界西侧 Z3				54	≤70
厂界北侧 Z4				58	≤65
厂界东侧 Z1	3月14日	晴	15:20~15:31	58	≤65
厂界南侧 Z2				60	≤65
厂界西侧 Z3				58	≤70
厂界北侧 Z4				58	≤65

表 5、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L _{max} dB (A)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Z1	3 月 13 日	晴	22:00~22:16	46	55	≤55
厂界南侧 Z2				47	55	≤55
厂界西侧 Z3				46	55	≤55
厂界北侧 Z4				45	57	≤55
厂界东侧 Z1	3 月 14 日	晴	22:01~22:13	49	56	≤55
厂界南侧 Z2				48	53	≤55
厂界西侧 Z3				46	54	≤55
厂界北侧 Z4				45	51	≤55

注：本附件中数据仅用做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60278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
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
创服务中心 10 楼 1011 室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4-03
收样日期	2026-04-03
检测日期	2026-04-03~2026-04-08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880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本次检测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属于本机构自有资产。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雨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C-XJ-13-04pH 计 PHBJ-260 型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C-Lab-Ddg50-001 滴定管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YC-Lab-177 电子天 平 BSA224S-CW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YC-Lab-042 红外分 光测油仪 InLab-2100

检测结果

表 1、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YS1	
	4月3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 无量纲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7
悬浮物 mg/L	11	15
石油类 mg/L	0.11	0.09

END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6.4.8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孙梦颖

批准 孙梦颖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点位示意图



☆-雨水采样点

附表

表 1、GPS 定位信息表

检测地点	位置	
	经度	纬度
YS1	121.51332887°	28.6390167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			环评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新)[2025]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1MA2HFWC28P001Y					
	验收单位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88%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1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挤出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1MA2HFWC28P			验收会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11	255	/	211	25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	0.008	/	0.006	0.008	/	/	
	氨氮	/	/	/	/	/	0.0003	0.001	/	0.0003	0.001	/	/	
	废气	/	/	/	/	/	6.88×10 ⁷	/	/	6.88×10 ⁷	/	/	/	
	VOCs	/	/	/	/	/	1.373	2.140	/	1.373	2.140	/	/	
	颗粒物	/	/	/	/	/	/	0.752	/	/	0.752	/	/	
	固废	/	/	/	43.692	43.692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利源标兵小微产业园 5 幢 4 号。项目总投资约 1100 万元，购置注塑机、螺杆挤出机组、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5]2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本项目实际设备较环评：料仓总容积减少 29.6t、破碎机减少 2 台；现有 7 台注塑机虽型号有所调整；项目产品结构和产能、实施地点、周边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本项目在挤出机以及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破碎粉尘：车间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车间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上料采用密闭管道螺旋上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防治

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设置了进风口消声，水泵设置了罩壳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 固废防治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委托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6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9.2%-63.2%。

2、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及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设项目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5、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委托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6m²，位于厂房 3 楼南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10m²，位于厂房 2F 外平台，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6、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进一步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及日期如下：

验收人员：陈建斌、李同平、陈晓贝、吴金友、叶瑞新、陈超星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组签到表

验收负责人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家组成员	邱龙(大鼎铜业有限公司)	13857656955	总经理	331002198802043114	邱龙
	台州学院	18767118119	高工	332624199203204370	陈建斌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68690903	高工	230103196312055110	詹公江
验收人员	台州学院	13566457212	高工	3308146702031816	傅彭星
	浙江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7387478	工程师	331002198811092811	李国平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51887	中工	420583198806291517	吴金文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8257691195	助工	34082200009211601	叶林祥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72558778		330821199101082328	陈晓凤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并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按时更换活性炭；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进一步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已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已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和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已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并定期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

建设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5]20 号。企业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企业按环评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设计建造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挤出及注塑废气：本项目在挤出机以及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高 20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在厂房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开始本项目的建设，2026 年 2 月 28 日竣工，并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6 年 3 月 1 日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由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4 月 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4 月 25 日，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200 万套电风扇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大鼎铜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护面具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和砂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小组，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生产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同时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挤出及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氨、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SS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区域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即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08t/a、NH₃-N：0.001t/a、VOCs：2.140t/a、烟粉尘 0.752t/a。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施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 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2.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3.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1.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2. 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进一步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